

<<有法有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有法有天>>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1916

10位ISBN编号：751620191X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胡远宏

页数：309

字数：30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有法有天>>

内容概要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最新法律法规，普及最新法律知识，时代感强。

贴近生活，由案说法，以法析案，通俗易懂。

运用深入浅出、生动活泼的语言阐述法律条文和法学原理。

《有法有天》以小见大，系统介绍，触类旁通，法理性强。

可供法律专业的学生、教师、律师及其他非法律专业人士阅读。

《有法有天》作者胡远宏作为一位执业二十多年的资深律师，长期坚持参与普法工作，曾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的“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远宏说法”是作者多年铸就的法律品牌，《有法有关》系“远宏说法”丛书中的又一力作。

作者简介

胡远宏，1954年出生，江西省萍乡市人。

1971年至1990年当过生产队社员、人民公社社办企业工人、中学教师、机关干部和大学教员。

1989年修完武汉大学民法、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之后在多所高等院校从事法学教学工作，1990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后执业。

曾在《法学评论》、《江西日报》等报刊发表各类文章百余篇，曾参编、主编《民主法纪教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等论著十余部。

入选《中国专家大辞典》（中国人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卷）、《世界名人录·中国卷》（世界人物出版社和中国国际交流出版社联合出版2001年版，第9卷）。

2011年5月被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有法有天>>

书籍目录

民法商法篇

- 胎儿尚未出生法律就有保护
 - 胎儿的继承权
- 儿童个人财产父母无权剥夺
 - 未成年人个人财产权
- 意思表示不真实民事行为即无效
 -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 花盆意外伤人主人承担责任
 - 悬置物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 妻与他人通奸染病夫被传染可获全赔
 - 混合责任与全部责任
- 显失公平卖轿车得来价款不合法
 - 物权取得和行使的合法原则
- 动产之物权交付为公示
 - 动产物权变动的一般公示方式
- 车辆买卖未过户发生事故找谁赔
 - 连环购车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主体
- 继承遗赠开始之时物权变动直接生效
 - 基于继承与遗赠之物权变动
-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 物权取得的方式
- 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
 - 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 挡住邻居阳光建设房屋违法
 - 相邻关系中的日照问题
- 拾得母牛遇失主返还母牛及小牛
 - 拾得物与孳息
- 悬赏寻找遗失物领物时须守诚信
 - 悬赏广告的法律效力
- 设立担保物权确保优先受偿
 - 担保物权
-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旅行社负相应责任
 - 游客游泳时溺水身亡的责任承担
- 幼儿午睡时摔伤幼儿园责任难逃
 - 教育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
- 未尽说明告知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患者知情同意权利
- 未尽相应诊疗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诊疗义务
- 初诊失误是否侵权
 - 初诊失误的法律责任
- 篡改病历资料推定存在过错
 - 过错推定的情形
- 药品缺陷致人损害药厂医院连带担责
 -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

<<有法有天>>

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责任
患者不配合医院不承担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丢失病历资料医院难免其责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泄露患者隐私承担侵权责任
——患者隐私权
实施过度检查费用医院承担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动物致人损害主人承担责任
——动物致人损害的一般规定
空调外机坠落伤人三种人员承担责任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置物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主体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由可能加害人补偿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如何分配
树木折断致人损害绿化单位承担责任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醉酒者浴室摔伤何人应承担责任
——经营活动中的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合同约定“生死条款”违法违德属于无效
——合同中“伤亡概不负责条款”的效力
口头答应赠与实际可不赠与
——赠与合同
租赁合同期届满装修该由谁埋单
——租赁房屋的装修归属问题
房东出卖出租房屋承租人可优先购买
——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融资租赁租赁物有瑕疵承租人可向供货人索赔
——供货人违约时购货人或承租人应如何索赔
空调车改非空调车应全额退还空调费
——承运人降低服务标准的法律责任
乘客遭受意外伤亡承运人应承担责任
——承运人的旅客伤亡赔偿责任
遗失快递物品快递公司赔偿
——快递物品遗失的法律责任
运输过程货物减损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货物损害赔偿
大人出钱小孩摸奖中奖奖金归谁所有
——将赠与物给未成年人个人的财产属性
婚内忠诚协议违反按约赔偿
——婚内忠诚协议书的效力
母亲改嫁丧劳力子女仍然须赡养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配偶成为植物人另一方可诉离婚
——植物人配偶的离婚自由问题
婚前首付婚后还贷产权可判登记一方

<<有法有天>>

- 离婚时对一方婚前按揭贷款买房的处理
- 妻因婚外情怀孕夫诉离婚可胜诉
 - 男方离婚诉权的例外
- “捉奸”虽“捉双”未必有赔偿
 - 在离婚时可以提出损害赔偿的情况
- 同一事件死亡推定死亡顺序
 -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 如何确定死亡的先后顺序-
 - 父债若要子还并非天经地义
 - 父债子还的问题
- 八个字的作品著作权法保护
 -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媒体发布虚假广告承担审查不严责任
 - 因虚假广告致使消费者受骗的法律责任
- 使用在先不能得注册在先即获得
 - 商标专用权取得的原则
- 他人专利权侵权要赔偿
 - 专利权的保护
- 拖欠货款告股东法院依法不支持
 - 公司法人财产权与有限责任
- 股东代表提议开会执行董事无权否定
 - 股东权利
- 公司本身“准法律”不能对抗第三人
 - 公司章程
- 分公司无法人资格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 分公司和子公司
- 隐名股东未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
 - 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
- 财产没有混同个人不担债务
 - 一人公司
- 擅自提供担保违反勤勉义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 投资有风险炒股需谨慎
 - 投资者风险自负
- 免责条款未作说明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保险人的条款说明义务
- 违反如实告之义务不能得到保险理赔
 - 投保人的如实告之义务

.....

刑法篇
综合篇
后记

<<有法有天>>

章节摘录

动产之物权 交付为公示——动产物权变动的一般公示方式 原告与被告于年初签订了一份购买300吨一号大米的合同。

合同规定：大米每吨1500元，价款共计45万元。

同年8月底，由被告送到原告处，经验收合格后，原告即支付全部价款。

合同订立后，原告按合同规定向被告支付了45000元定金。

在此合同订立之前，被告曾与第三人（某食品加工厂）订立了一份购销50吨一号大米的合同，交货时间也为8月底。

当年7月，被告的水稻因遭虫害，致使大面积减产。

8月底，被告向原告交货时，提出因水稻遭病虫害而减产，只收获了250吨一号大米，由于还要向第三人交付50吨一号大米，所以只能向原告交付200吨一号大米，剩下100吨一号大米其愿以农场所产其他优质大米替代。

原告提出，不能接受被告替代交付的100吨大米，要求被告应将拟交给第三人的50吨一号大米也交付给原告。

被告不同意，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强制被告交付所收获的所有250吨一号大米，并赔偿原告的利润损失。

同时，按总价款的2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本案应如何处理？

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所谓交付，是指物的直接占有的移转，即民事主体按照法律的要求，将物的直接占有移转给另一方的事实。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以交付作为生效要件是物权公示原则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物权排他性的必要手段。

我国相关法律一直采纳该原则。

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从这一规定可以推知，所有权的移转以交付为准。

虽然当事人就某些财产的买卖达成了协议，但尚未实际交付的，仍不能发生所有权的移转。

……

<<有法有天>>

编辑推荐

《有法有天》(作者胡远宏)所举的一百多个案例都是从近年来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件中精选出来的,有的是作者自己经办的,有的选自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有的在报纸杂志上刊登过

。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百姓生活,读者读来会有亲切之感。

同时,作者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深入浅出。

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述法律条文和法学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